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楊淑羽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61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r962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11522241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11121880271_111D2336369-01.pdf、11121880271_111D2336370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為辦理112年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儲備評閱委員培訓工作，請貴校推派國文教師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8月1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9766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工作之報名資格如下：
 - (一)無三親等內之親屬（含姻親）或授課對象參加112年國中教育會考（以下稱會考）。
 - (二)須為正式教師，不得為代理、兼課或實習教師。
 - (三)須能完整參加2次儲備評閱委員培訓活動；經培訓並評選為會考評閱委員者，須全程配合112年會考寫作測驗閱卷工作。
- 三、參與培訓教師於111年8月29日上午9時至9月16日16時止，填妥報名表(附件)以校為單位傳真至該校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(以下簡稱心測中心)(傳真電話：(02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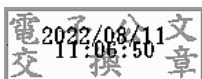
86018910)，並電洽陳小姐((02)77498573) 確認。培訓錄取名單與場次分配由該校心測中心統一規劃後，另函通知各校。

四、本局同意核予出席教師公(差)假及課務調整。

五、檢附該校來文及相關附件供參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市立高中職暨國中、新北市各私立高中職(除 新北市私立開明高級工業商業職業學校外)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心測中心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線